

臺東縣自治法規廢止說明表

擬廢止自治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說明
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p>一、為促進社會安全制度，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損失，本府於九十四年間制定「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自治條例」，並以九十四年七月四日府行法字第○九四○○四九二七六A號令公布施行，據以推行本縣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業務。嗣後歷經五次修正，並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時，同時修正名稱為「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p> <p>二、參酌「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並依據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業就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事項訂有相關規範，並已悉將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納保事項含括在內，適足保障上開對象之保險權益，其範圍既與本自治法規適用對象重疊，本自治條例自無單獨施行之必要。</p> <p>三、爰依據臺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有關法律、中央法規或自治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廢止「臺東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p>